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2012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截至 2025 年末，信永中和合伙人数量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7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9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2026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审计进度沟通会，对审计程序、重要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6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审计进度沟通会，对初步审计结果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

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